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教師採計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

101年4月18日第3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23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一、依教育部「大專校院講師以上教師採計曾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原則」第二點訂定「馬偕醫學院教師採計國內外具有規模且為國際著名之非研究性私人機構年資提敘薪級認定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二、本基準所稱「具有規模」之認定基準如下：

- (一)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上，且年營業額達新臺幣一億五千萬元以上者。其資本額及年營業額，分別以該公司執照及繳稅證明所載金額認定之。
- (二)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
- (三)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其財產總額應符合第一目並準用(一)所定之資本額；財團法人之醫院並準用(二)之規定。

三、本基準提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